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202042025XG00035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2027 年 11 月 04 日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2011487033

建设单位（个人）	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育林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育林村村委会办公楼
建 设 位 置	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育林村二社
建 设 规 模	总建筑面积 692.0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2.0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图。

备注及说明：（非新设）

本证为变更，2019 年 06 月 19 日核发的原《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2019）船 001 号）、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吉林市自然资源局 专用印章